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瑞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瑞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蔡瑞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5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民國110年7月19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上開前科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並且將被告刑案查註表附於偵查卷宗，一併送交法院，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並以入監執行方式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1 定加重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騎車
03 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騎車造成無辜
04 民眾死傷之新聞，且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
05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
06 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高粱酒後，仍騎車上路，經警
07 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實值非難；惟
08 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之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
09 評價)、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
10 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徒刑易科
11 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陳俐蓁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 件